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10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代）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葉寧代）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李鐵民代）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李臨鳳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萬克家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王紹華代）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傅傳訓代）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周以順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范良棟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曾國銘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新聞局江局長啟臣（蘇瑞仁代） 衛生署楊署長志良（阮娟娟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經建會蔡主委勳雄（朱麗慧代）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鄭瓊芬代）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廖安定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洪瑞清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江秀聰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冲（許欽洲代） 高副主任委員長（公出）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隋芳婷代） 軍情局張局長戡平（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吳局長瑛（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黃兆平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大陸人民在臺 98 年 1-12 月相關統計數據報告。

決定：

1. 洽悉。請各相關機關參考。
2. 第四次江陳會談所簽署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本協議施行後，將可使僱用之大陸漁工脫逃情形減少。
3. 對於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建請移民署於強制出境前，均落實查察其有否涉及不法情事，以強化安全管理。

(二)本會提：兩岸新聞報導獎之現況與展望報告。

決定：洽悉。舉辦本獎項活動乃在鼓勵新聞媒體深入報導兩岸議題的實質內容，未來參與對象擴及兩岸四地將更能提升本獎項之價值，請續行規劃辦理。

(三)內政部提：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報告。

決定：洽悉。配合兩岸條例第 18 條修正，內政部修正本辦法，將「強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之程序」、「強制出境應製作處分書」及「暫緩強制出境」等納入規範，使強制出境機制更趨完善。

十、臨時動議（無）